

适应新定位 建立新机制 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纪实

□ 张勇

通州区,位于北京市东南部,京杭大运河北端。西临朝阳区、大兴区,北与顺义区接壤,东隔潮白河与河北省三河市相连,南和天津市武清区、河北省廊坊市交界,区域面积达906平方公里。据最新人口统计显示,通州区户籍人口和外来人口总和已达135.6万。

2015年7月11日,中共北京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通州正式成为北京市行政副中心,同年11月30日,北京市规划委对外发布,行政副中心规划已经基本确定。至此,通州区作为北京市副中心的“新身份”正式亮相。

自整合了工商、卫生、药监及食品办等机构在食品药品方面监管职责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立以来,通州区食品药品局对辖区内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药品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了统一管理。在市食药监局和通州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通州食品药品局紧紧围绕食品药品监管中心工作,主动探索食品药品安全跨区域协作机制,坚持深化改革,明确事权下放,夯实队伍建设,实现固本强基,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圆满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依法监管 贯彻落实“四个最严”

为做好依法监管,依规行政,通州区除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外,还根据通州区食品生产领域基本情况,制定了《关于推进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事权调整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强化对涉及肉制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肉制品管理,制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合格肉制品集中销毁试行意见》;为探索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双落实,制发《北京市通州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制度(试行)》等;通过召开通州区不合格肉制品集中销毁现场会,邀请市处领导、局领导与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监管科、食药监所负责人出席,邀请全区16家肉制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参加现场会的方式严格执法。

其中《关于推进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事权调整的指导意见》,对食品生产领域科、所、队的职责进行了划分。

《北京市通州区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管理制度(试行)》要求每家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授权一名质量安全负责人,负责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对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授权管理行为进行了具体规定。在实施质量授权制度的同时,要求企业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企业采用HACCP、GMP等先进管理方法,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更好地管控企业的风险行为,从而达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目的。另一方面,实施监管责任人制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为每家生产企业明确了两名监管责任人,制作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即责任信息公示牌发放到企业,要求企业将公示牌悬挂在厂区显著位置及车间关键控制点。此项举措,力图通过监管责任人制度的实施,督促监管人员对企业实施监管,及时处置突发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据了解,在日常工作中,督促肉制品企业进一步规范不合格肉制品后处理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努力增强百姓对

食品行业的信任和信心;督促监管促使处置工作持续进行;督促相关企业制定《不合格肉制品集中销毁制度》,及时将不合格肉制品进行集中销毁。

另外,2015年上半年,通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向区政府写了请示报告《北京市通州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无证餐饮”治理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9月初,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治理无证无照餐饮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意见》,明确了相关单位的责任,该局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开展整顿工作进行了动员和部署,把开展整顿工作的内容、目标和安排传达到每个人,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并将整顿工作纳入到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年终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制。

提升业务能力 强化责任意识

该局非常重视业务培训工作,以《关于推进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监管事权调整的指导意见》业务培训为例,该局通过培训与实地代培相结合,指导食药所开展食品生产领域检查工作。一方面,召开全区食品生产领域工作会议,落实《指导意见》培训计划。2015年上半年,该局对食药监所监管人员进行了食品生产领域监管的业务培训,对辖区食品生产监管进行了前期部署,初步完成了先期培训阶段的工作任务。另一方面,该局监管人员以实地带培的方式对辖区食药监所相关监管人员进行了为期1个月的现场检查培训。每个乡镇以一家食品生产企业作为监管对象,从检查方式、检查环节、检查重点、检查内容、检查记录等方面对食药监所监管人员进行了实地培训,此项工作得到了食药监所的大力支持。三是结合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还不能完全做到面面俱到。从现状看,区食品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多数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尚未建立起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了食品安全事故,将不能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工作,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对食品安全造成的影响。

按照该局对餐饮服务工作提出“考虑得要早一些,远一些,深一些”的要求,区食品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多数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尚未建立起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了食品安全事故,将不能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工作,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对食品安全造成的影响。

另外,为推动“经营许可、法培先行”工作,该局制作了《致食品流通经营申请人的一封信》、《食品流通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律责任告知书》、《食品安全管理员法定责任告知书》等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在现场核查、日常检查中向经营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发放告知。该局还先后两次组织食品流通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会,邀请专家教授讲授食品安全管理知识、宣贯食品安全法知识,邀请职业打假人从职业打假人的视角与食品药品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交流食品标识相关法律规范和打

假实例,以达到提高企业自律意识和自律能力。着力提高企业依法自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意识和能力,筑牢食品流通企业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基础,累计共350人次接受培训。制发了通州区食品流通经营单位食品公示牌3000块,将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下架信息、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法定职责及个人联系方式、食品经营企业承诺遵守食品安全法律规定的承诺事项、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公之于众,有效提高了企业依法自律意识,也进一步发挥了社会公众对企业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工作的监督作用。

为提高基层所的执法履职能力,有效地推动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深入开展,该局采用科所联合开展创城工作检查、联合查处举报处理事项、联合举行流通经营单位法规培训会等方式促进食品流通领域监督执法工作的开展。对一些监管对象的现状、存在问题和监管工作的效果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以期推动和提高食品流通监管工作效能。目前,该局已撰写完成《我区食品流通企业自律联盟建设的实践和思考》、《2015年食品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两篇分析文章。

按照该局对餐饮服务工作提出“考虑得要早一些,远一些,深一些”的要求,区食品生产企业只有少数大型企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体系,多数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尚未建立起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制度,一旦发生了食品安全事故,将不能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工作,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对食品安全造成的影响。

为此,该局督促全区食品生产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做为新的重点工作。为了工作的顺利开展拟采取四项措施:一是食品生产监管科将对各项工作进行研讨,选择最优方式,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召开全区食品生产企业负责人工作会议,对企业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建立相应应急处置体系工作进行部署。三是督查企业食品处置方案的制定。四是有条件的情况下,适时观摩企业举办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提高监管效能 加强流通管理

通州区现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持证经



对执法人员开展食品安全法培训



工作人员检查餐饮企业



工作人员进行运河文化广场庙会检查



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宣传

营户为8289家,按业态划分,其中商超企业233家、便利店579家、食杂店3826家、食品贸易商872家、其他类经营主体3012家。其中含有销售乳制品项目的单位1379家,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459家。

为了完成区局的食品安全监测抽检

计划,并得到有效实施,该局抽检实行按月分解,按月规划,按月统计,做到区级抽检与重点风险区域、重点风险品种、重点时段食品的结合,有侧重、有计划、有步骤地统筹食品抽检工作。切实做到以问题为导向,先后对畜禽产品、河南产调味面制品、鲜肉制品等高风险食品进行了专项抽检,有效地提高了抽检工作对辖区食品安全的监控作用,并将抽检工作向广大农村乡镇中型以上超市、便利店、食杂店延伸。去年该局共完成市级抽检330件,涉及豆制品、婴幼儿乳粉、调味面制品、水产制品、白酒、饮料等类食品,反馈不合格食品4件;完成区级抽检905件,抽检不合格14件,合格率98.45%。对于不合格食品案件依法进行查处,科内自办8件(其中3件市级抽检不合格),向相关食药所移转9件。

另外,结合制定的食品快检工作计划和食品风险监控工作需要,对时令食品、重点风险品种、重点区域结合肉制品、畜禽产品、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等专项执法活动安排快速检测计划,使快速检测能够成为提高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截至2015年年底该局共完成快速检测1148件,完成年度快检工作任务的109.33%。

整治常态化 净化餐饮市场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面对餐饮服务监管全新的职能,通州区注重学习科学发展观等理论知识,统一思想,统一认识,把保护人民的利益作为监管的第一责任。坚持忠诚的敬业态度,保持争一流的工作劲头,明确“为谁监管,为何监管,怎样监管”的科学监管理念,树立新形象,创立新意识,创造新业绩,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不断增强做好餐饮服务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截至2015年下半年,通州区有证餐饮单位监管单位户数为2818家,其中特大型餐馆10户,大型餐馆117户,集体用餐配送单位27户,中央厨房12户。为全面开展餐饮服务行业监管工作,根据市食药监局、区政府的相关工作要求,该局共开展了11次专项检查。其中北京市食药监局组织的专项检查8次,包括:《开展春节期间夜饭专项检查》、《开展学生食堂的专项检查》、《开展火锅底料使用监管工作专项检查》、《开展餐饮服务环节夏季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开展畜禽产品专项整治》、《餐饮服务单位使用含铝膨松剂专项整治》、《2015年儿童食品和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食用明胶监管专项整治》等。

此外,该局先后完成了通州区两会、通州区庙会、2015书香中国暨北京阅读季、北京·通州·曹雪芹与张家湾红学学术研讨会等共计8次重大活动保障任务。保障工作可谓程序繁琐,责任重大。同时由于接待任务时间和地点不固定,车辆保障要求大,特别是保障活动大部分在节假日进行,面对困难,该局全体人员圆满完成

了各项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受到了主办单位和市政府相关单位的好评,同时也为今后更好地开展重大活动餐饮安全保障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随着通州区创城工作的持续推进和创卫复审工作,无证餐饮问题已成为影响创城、创卫复审工作达标的难点问题,该局成立了无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整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区整顿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信息沟通,督导各街道、乡镇食药所抓好整顿工作的落实。

为确保完成整顿工作目标和任务,由辖区乡镇牵头,组织城管、工商、食药监等部门联合开展整治,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专项行动工作联络、协调小组,对无证单位进行整治,期间共关停无证餐饮单位1281户,并全部拆除户外经营牌匾;保持对无证经营的高压态势,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出现复开现象。

确保区域食药安全 促产业健康发展

针对通州食药监局新一年的规划,局长冯源认为:食品安全监管是政府行为,而食品安全治理是全社会的行为,是需要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共同落实,行业自律和社会自律共同生效的一个系统社会管理工程。除了要在启动社会行业自律上下功夫外,推进食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提升治理综合水平,也将是以后该局的工作重点。

冯源局长介绍说,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食品药品统一管理,全面提升通州区及首都食品药品安全水平,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发展,保障行政副中心顺利建设,在新的一年里,通州食药监局将依照中央关于“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要求,牢牢把握通州区北京行政副中心、新国际商务区、特色文化产业、和谐宜居城市的战略定位,深入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首都城市发展战略,坚持实行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落实属地管理原则,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快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促进通州特色的食品药品产业发展,保障通州特色的食品药品安全供应体系的形成。

2016年,通州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将以认真履行为基础,做好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的开局工作,围绕分解落实市三年行动计划,结合通州区实际以及行政副中心建设规划,制定通州区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并将其促进产业发展的相应政策配套监管措施纳入通州区的整体发展规划当中。力争到2018年底,全面建成统一、高效、完善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并有效运转,区域内食品药品安全法规与标准体系基本完备,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基本健全,食品药品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明显提高,食品药品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政府有效监管、企业守法经营、行业规范自律、全民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争取让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抽样合格率达到98%以上;药品抽样合格率达到99%以上,基本药物合格率持续保持100%。确保通州区不发生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通过分行而治、分级处置,实现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有序发展和品质提升。